2023年度辽宁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转移支付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

发展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我省对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转移支付资金11067万元。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247号），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及省属各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共涉及5大支出方向，26个支出专项，涉及项目实施单位60家。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806号）、《关于批复2023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辽财指预〔2023〕1号）、《关于批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直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65号）等文件，省财政厅下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省级预算资金841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收到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资金后，我省根据项目方案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要求将预算资金及时下达给各地及省属各项目单位，并督促各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预算拨付至具体的项目实施单位。

对中央下达我省的中医药转移支付资金11067万元，我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用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2700万元，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3000万元，重点科室建设项目1200万元，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116万元，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老中医和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820万元，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129万元，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项目30万元，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70万元，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中医药领军人才20万元，中医药服务保障项目管理与考核114万元，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160万元，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1000万元，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肺痿）项目200万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内涵建设项目300万元，糖尿病微血管病变研究室建设项目及辽宁省中医药循证中心和伦理委员会建设项目100万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省级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100万元，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150万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295万元，辽宁省中（蒙）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160万元，“辽派中医”学术经验和技能活态传承项目30万元，儿童近视中医药干预项目30万元，辽宁省中药药事管理及质量控制项目65万元，辽宁省医疗机构制剂创新能力提升项目120万元，辽宁省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20万元，辽宁省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120万元，辽宁省中医药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18万元。上述各项资金均及时下达至各市。

2.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安排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8417万元。其中，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提质升级行动6590万元、“杏林人才”培养行动1607万元、中医药产业振兴行动220万元。各项资金均及时下达至各市和省属项目单位。

3.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9484万元已执行14957.3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6.77%。其中，中央资金11067万元，已执行7698.75万元，执行率为69.56%；省级资金8417万元，已执行7258.64万元，执行率为86.2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取得预期成效，有效促进了辽宁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省共设定产出数量指标11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9个、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17个、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41个、重点学科建设数量10个、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129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10个、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1个、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建设数量1050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1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6个、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41个。11项产出数量指标按照计划完成，达到或超过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促进了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训对象满意度≥90%；二是患者满意度≥85%。

三、工作改进措施

我省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对2023年中央补助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对发现资金执行较慢的地区和单位及时予以督促和纠正。举办全省中央转移支付及省级中医药财政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各项目单位负责人及中医药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建立以任务目标为导向，内外齐动、上下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在分配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我省将根据绩效评价情况适当调整预算资金分配，对完成项目较好的单位和地区给予更多资金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和地区，客观分析问题原因，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减少或暂停安排预算。对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予以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